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允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鉛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0,49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